

列席者：

| | | |
|-------|--------------------|----------|
| 鄧慧恩女士 | 高級經理(九龍東)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朱佩珊女士 |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李敏霞女士 |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張月明女士 |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鄭月美女士 |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彭文輝先生 |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署理) | 教育局 |
| 王文秀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1)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陳慧慈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秘書：

| | | |
|-------|------------|----------|
| 張惠顏女士 |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缺席報告

2. 秘書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64(4)條報告，在是日會議前收到兩份缺席會議通知書，委員因會議日期曾作出更改而無法臨時調動已安排的公務，以致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委員同意上述缺席申請。

- 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6.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建議康文署加強與區內藝術團體合作，因有關團體一直為市民提供多項文娛節目，籌辦文藝活動經驗豐富；
 - (ii) 委員指康文署舉行的音樂活動主要在學校舉行，服務對象主要為學生，而非本區居民。委員建議署方可與居民組織或非政府機構等地方團體合作舉辦音樂活動，讓更多青年及兒童參與其中；以及
 - (iii) 委員查詢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的改善工程進度，包括設備改善項目詳情及會否為文娛廳或其他設施進行翻新工程。
7.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康文署熟悉本區的藝術團體，知悉他們舉辦活動經驗豐

富，遂將與相關節目部同事討論，以探討日後與地方團體合作的可能性；

- (ii) 康文署音樂事務處的節目主要於校內舉辦，惟署方理解本區有不少青年和兒童欲參與文藝活動，故推出「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以及提供不同類型的免費音樂活動讓居民參加。此外，署方推行的「十八有藝 — 社區演藝計劃」旨在為本區兒童提供特殊音樂體驗，加深他們對音樂的認識；以及
- (iii) 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的改善工程涵蓋翻新觀眾席的燈光系統。由於該文娛中心已服務社區超過 30 年，署方將不斷更新照明設施及改善音響系統，為觀眾提供更優質的觀賞體驗。觀眾席過去使用傳統照明裝置，現在已更換為節能及可調校亮度的 LED 燈。

8.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25 年度在黃大仙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9.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0.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查詢「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招募方式及名額，並建議於議員辦事處內張貼有關計劃的宣傳品，從而吸引更多長者參與。委員亦表示希望透過不同渠道獲取署方舉辦活動的資訊，並透過互聯網協助宣傳，鼓勵市民參與康

文署舉辦的文藝活動；

- (ii) 委員建議署方將文化藝術與科技結合，並加入科技元素以吸引更多年輕人參與；
- (iii) 委員建議署方就表演場地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協調，讓區內居民能夠欣賞各類型表演；以及
- (iv) 委員表示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將香港建設成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因此在地區層面上推廣文化藝術非常重要。委員認為活動的名稱及內容應彰顯黃大仙區的特色，同時建議署方多利用西九文化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和 M+ 博物館等文化設施。

11.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每年公開招募一次，2024-25 年共有 18 個團體入選，所有入選的藝團均具備舉辦文藝活動的豐富經驗。評審小組成員皆為相關藝術界別經驗豐富的藝術工作者。計劃希望選出有實力及藝術水平出色的團體，支援他們在社區舉辦多元化節目供市民參加。在宣傳方面，署方將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放活動宣傳資訊，以便委員把相關活動資料發放給市民。此外，不少藝團均開立社交媒體帳號以發放活動資訊，委員及市民可留意相關帳號以獲取最新活動資訊；
- (ii) 署方過往亦曾舉辦「十八有藝 — 社區演藝計劃」等多項具地區特色的文藝活動，展示本區特色與社區情懷；以及
- (iii)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結合文化藝術與科技，以及與文化場所合作的建議。

12. 委員備悉文件。
- 四.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4/2024 號)
13.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4.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24 小時營業的健身室日趨普及，不少長者及青少年均有到康文署轄下健身室運動的習慣，惟須面對場地不足的挑戰。委員認為署方應提供更多健身場所及設備，並考慮鼓勵更多長者使用有關設施；
 - (ii) 委員對「邊緣青少年活動」及專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的活動感興趣，欲了解活動內容，並強調活動對弱勢社群如邊緣青少年、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人士非常重要；
 - (iii) 委員指蒲崗村道附近設有大型單車公園，惟署方提交的報告卻未有提及曾在該處舉辦活動，建議署方可考慮舉辦更多活動如單車推廣班供中小學生參與；
 - (iv) 自本港運動員於奧運劍擊項目上取得佳績後，劍擊運動在本地極受歡迎，不少學生均有意體驗。然而康文署現時為劍擊運動而設的配套設施未能滿足學生的需要。委員建議署方增添劍擊運動的相關配套，並舉辦更多推廣劍擊運動的活動，令劍擊運動更為普及；
 - (v) 委員查詢署方於 2024 年 3 月至 4 月停辦「普及健體運動 — 行山樂」活動的原因；

- (vi) 委員建議署方應推廣滑板及街舞運動，並將這些新興運動與康體活動結合，吸引更多青少年參與。委員亦建議向青少年推廣桌球運動，並在區內部分多用途場地增設桌球設施；以及
- (vii) 委員查詢「綠化導賞活動」及「綠化義工計劃」的活動詳情、對象，以及會否向參加者頒發證書。

15.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基於安全考慮，健身室使用者須持有相關證書或已完成相關訓練課程，方可進入健身室並使用有關設備。未完成所需訓練的市民不能隨意進入健身室及使用健身室內的器材；
- (ii) 「邊緣青少年活動」曾舉辦攀石活動供青少年參加。康文署亦有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不同的便利措施，例如於早上非繁忙時段免費提供乒乓球桌及開放羽毛球場供長者使用，以及派遣外展團隊到殘疾人士機構舉辦康體活動；
- (iii) 雖然文件內並沒有提及單車運動，但康文署的年度計劃已包含單車運動項目；
- (iv) 劍擊運動的裝備較難清潔，而且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消毒供下一位使用者使用，因此康文署在推廣劍擊運動時須要考慮如何解決有關設備護理的問題；
- (v) 「普及健體運動 — 行山樂」已停辦三年。近年行山遠足蔚然成風，大部分市民已習慣自行行山，並減少參與由康文署舉辦的行山活動。有見及此，署方早前與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商議後決定停辦該活動；

(vi) 署方已於年度計劃增設三人籃球、滑板、霹靂舞等運動項目，並向市民加以推廣。至於桌球運動方面，署方指本區居民現時可考慮預約鄰近地區的桌球設施；以及

(vii) 「綠化義工計劃」並沒有就參加者的年齡設限。

(會後備註：康文署於會後補充指「綠化導賞活動」能鼓勵區內幼稚園生及小學生積極參與綠化活動，並由綠化導師帶領參加者參觀公園及介紹園內的植物。而「綠化義工計劃」旨在鼓勵市民參與綠化香港的活動，在綠化活動中擔任義工，參加者須完成足夠的義工服務時數方可獲發證書或徽章。)

16. 委員備悉文件。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17.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8.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i) 委員建議署方與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合辦足球比賽，邀請本地球星或退役球員獻技，吸引觀眾入場欣賞比賽；以及

(ii) 委員建議署方可與地區團體合辦「全民定向同樂日」，使活動覆蓋範圍更廣泛。

19.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署方每年均會與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合辦足球比賽推廣日，及舉辦同樂日、訓練班和比賽供市民參加，並指將在來年推出五人足球訓練班；以及
 - (ii)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邀請本地球星或退役球員獻技及與地區團體合辦「全民定向同樂日」的建議。
20. 委員備悉文件。
-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6/2024 號)
21.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2.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指國內部分電子書閱讀平台提供多款書籍，相比下署方的實體圖書館存在不少限制。委員建議實體圖書館可增設電子圖書區域，便利市民閱讀電子圖書，並結合科技推廣電子書服務；
 - (ii) 委員反映公共圖書館的電子書流動應用程式運行速度較慢，建議更新及優化有關程式；
 - (iii) 委員認為可借助四月的「世界閱讀日」及「香港悅讀周」向市民推廣閱讀文化，例如在商場或社區內舉辦書展，培養多閱讀、多借書的習慣。委員又指圖書館的裝潢較老

舊，吸引力不足，建議圖書館可加強宣傳，以吸引更多市民到圖書館閱讀；以及

- (iv) 委員指全港約有 20 萬名視障人士，建議署方多加照顧視障人士的需要，例如增加點字圖書及有聲書的館藏數量，並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讓視障人士能夠享受閱讀的樂趣。

23.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圖書館會定期舉辦讀者教育活動，重點介紹如何搜尋館藏及使用電子資源，包括電子書及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系統。圖書館亦會透過參觀圖書館／探訪活動，向學生／參加者介紹圖書館服務及館藏包括電子書，以推廣閱讀文化。有關工作將會繼續進行；
- (ii) 署方備悉委員提到公共圖書館的電子書流動應用程式運行速度較慢的情況，將了解細節以作跟進；
- (iii) 圖書館近年推行多項改善工程，如牛池灣公共圖書館的兒童圖書館已於 2023 年完成翻新，並加入不少具地區特色的設計，以吸引青少年到訪。另外，新蒲崗公共圖書館亦於 2022 年完成改善工程，以美化館內不同區域的裝潢，其中「文化及歷史資源角」在翻新後增置了「獅子山」牆畫，令圖書館更具地區特色。署方會繼續逐步翻新圖書館；以及
- (iv) 圖書館向視障人士服務機構提供團體借閱圖書館資料服務，亦備有專為視障人士而設的設施，如桌面影像放大器及裝有屏幕閱讀軟件的電腦等，以便視障人士閱覽圖書館資料。

24. 委員備悉文件。

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7/2024 號)

25.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6.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i) 委員建議在區內不同圖書館舉辦「樂齡 A++」系列講座，而非只集中在牛池灣公共圖書館及新蒲崗公共圖書館舉行，以吸引更多長者參與活動；以及

(ii) 委員建議署方邀請委員參觀圖書館，親身體驗及了解樂齡科技及電子書。

27.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i)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及新蒲崗公共圖書館活動室的空間較大，故署方一般選擇在上述圖書館舉辦講座，以容納更多參加者。署方將探討於區內其他圖書館舉辦類似推廣活動的可行性；以及

(ii) 署方備悉委員參觀圖書館的建議。

28. 委員備悉文件。

八. 其他事項

29. 委員指收到市民投訴摩士公園游泳池的暖水池水溫過低，欲查詢有關泳池的水溫。

30. 康文署回應指按照署方規定，其轄下的暖水池水溫定於 26 至 28 度。

31. 委員查詢現時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數量是否足以應付本區居民的需要，並指過往曾爭取於區內增設更多圖書館，欲了解有關建議的進展。

32. 署方指黃大仙區圖書館數量足夠應付區內人口的需求，並指署方正推行「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通過與不同社區團體合作，以滿足區內居民借閱圖書的需求。署方會定期評估計劃的成效，並考慮以多元方式將閱讀文化推廣至社區。

九. 下次會議日期

33.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訂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4.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4 月